

债券代码:

143017.SH

127859.SH/1880183.IB

127860.SH/1880184.IB

127893.SH/1880227.IB

152134.SH/1980085.IB

152218.SH/1980191.IB

债券简称:

H17 华汽 1

H18 华汽 1/18 华汽债 01

H18 华汽 2/18 华汽债 02

H18 华汽 3/18 华汽债 03

H19 华汽 1/19 华汽债 01

H19 华汽 2/19 华汽债 02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重整计划执行进展
的受托管理（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 39 号



国开证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SECURITIES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2025 年 1 月

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晨集团”）对外披露的文件、公开信息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开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国开证券作为华晨集团发行的“H17华汽1”、“H18华汽1/18华汽债01”、“H18华汽2/18华汽债02”、“H18华汽3/18华汽债03”、“H19华汽1/19华汽债01”、“H19华汽2/19华汽债02”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债权人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债权人代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华晨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出具《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20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裁定受理华晨集团重整一案。2021年3月3日，沈阳中院裁定对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适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并于2023年8月2日裁定批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

二、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一）涉及重大事项及重整进展情况

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12月20日，华晨集团全资子公司辽宁华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华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华晨集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子公司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53）（以下简称“申华控股”）股份56,170,039股，占申华控股总股本的2.89%。累计增持股份的金额为6,968.39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已接近约定金额上限，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截至2024年12月20日，辽宁华晟持有申华控股股份为283,582,039股，占总股本的14.57%。华晨集团通过华晨集团及其控制的主体辽宁华晟、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申华控股股份502,535,305股，占总股本的25.82%。2024年8月13日华晨集团披露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自2024年8月12日起6个月内（窗口期顺延），华晨集团拟通过辽宁华晟再次增持申华控股股份（2024年第二次增持计划），拟增持申华控股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目前，第二次增持计划仍在有效期内。

2024年12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华晨集团股东决定如下：

免去刘延辉公司法定代表人，委派张悦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提交章程修正案。

截至目前，华晨集团等十二家重整企业已依法陆续向债权人支付前三期清偿款，对于无法支付部分，已予以提存。后续，华晨集团将根据《重整计划》安排，持续积极推进债权清偿，确保《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完毕。

（二）涉及借款情况

2024年12月，华晨集团全资子公司沈阳三实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股东沈阳汽车提供23亿元借款，期限3年，借款利率为3.1%（即一年期LPR）。

（三）涉及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四季度末，华晨集团已多次披露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公告，内容包括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判决结果等。

三、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后续，公司将在法院、管理人的监督与指导下，根据《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债权清偿，并将严格遵循债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在债券存续期间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

国开证券将继续跟进华晨集团的各项重大事项，密切关注华晨集团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相关事宜以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等重大事项的进展，与华晨集团及管理人积极沟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的债权保障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国开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权代理/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国开证券将持续督导发行人按照规则进行披露，提醒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
及重大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受托管理（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